厦门大学艺术学院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核成绩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院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公开化，根据《厦门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21〕94号）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厦大教〔2024〕62 号），结合我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根据制定本细则。

一、计算方法

1.在推免成绩中，学业成绩占80%，综合考核成绩占20%。

2.学业成绩按照教务处推免成绩计算系统所示的绩点计算（不含校选课），综合考核成绩为学生大一至大三学年每年奖惩积分（100分制）的平均分。

3.计算公式：推免综合成绩=绩点/4*100*80%+综合考核成绩*20%

二、凡属以下情况，奖惩积分按规定加分：

每年基本分：每人50分。

（一）学业竞赛：

音乐系

1.个人比赛：加分细则详见表1。

2.集体比赛：参照个人比赛同等级别减半加分（参赛人员为 2 人及以上的为集体比赛）

表1：

	竞赛项目库	非竞赛项目库

奖项级别	国际顶级/国际 级赛事	国家顶级赛事	国家级赛事	国际级（公认高水平）/国家级	省级/港澳台/国际（普通比赛）	地市级	校级/院级
一等奖	20	15	10	6	4	3	2
二等奖	15	12	8	4	2	1.8	1.5
三等奖	12	10	6	2	1	0.8	0.6
优秀奖	8	6	4	1	0.8	0.5	0.3

(1)注：本科生学业竞赛的级别标准可参考《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厦大教〔2015〕34号）。

（2）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详见《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2021年修订）》。如学校有更新，则以最新修订文件为准。

（3）非竞赛项目库国际性比赛分为公认高水平和普通比赛，公认高水平按照国家级标准加分，普通比赛按照省级标准加分；同时，举办须超过五届以上才可按表1加分，举办未超过五届的比赛则加分按相应比例减少，公式：届数/5*获奖等级加分。

（4）非竞赛项目库国内比赛的主办单位指的是：国家级包括中央和国家部委、中国音乐家协会及其分支专业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等；省级包括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省音乐家协会及其分支专业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等；地市级包括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市音乐家协会及其分支专业协会、市舞蹈家协会等；校级包括学校及相关部门等；院级包括各学院党委、团委等。

（5）若特等奖只有1人获奖，且比赛获奖名额只有1个，提供证明者，则可在一等奖基础上翻倍计算。（该条款仅限于竞赛项目库）

（6）同一比赛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同一个项目参加多个比赛不累计加分，按最高等级加分。

（7）参与竞赛项目库比赛，若无获奖，均加参与分 1 分。（一次比赛只能加一分，与投稿作品数量无关）。

（8）比赛有入围奖，则按照优秀奖 1/2 加分。

（9）科创竞赛按同等级专业竞赛加分。

（10）凡参加综合性质比赛，但比赛作品与本专业相关，则按同等级学业竞赛加分。（例：参加厦门大学 2021 年“青春有梦·无毒前行”禁毒作品征集赛中“音视频组”获一等奖，则按同等校级学业竞赛一等奖加分）。

美术系

1.个人比赛：加分细则详见表 2。

2.集体比赛：参照个人比赛同等级别减半加分（参赛人员为 2 人及以上的为集体比赛）

表 2：

	竞赛项目库			非竞赛项目库			
奖项级别	国际顶级/国际级赛事	国家顶级赛事	国家级赛事	国际级（公认高水平）/国家级	省级/港澳台/国际(普通比赛)	地市级	校级/院级
一等奖	20	15	10	8	6	4	2
二等奖	15	12	8	6	4	2	1.8
三等奖	12	10	6	4	2	1.6	1
优秀奖	8	6	4	2	1	0.8	0.5

3.作品展：加分细则详见表 3（多个作者创作的作品入展，按照人数平分）

表 3：

作品入展加分细则

级别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港澳台	市级	校级	院级
个人	12	10	8	6	4	3

注：

（1）本科生学业竞赛的级别标准可参考《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厦大教〔2015〕34 号）。

（2）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详见《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2021 年修订）》，如学校有更新，则以最新修订文件为准。

（3）非竞赛库国际性比赛、展览分为公认高水平和普通比赛，公认高水平按照国家级标准加分，普通比赛按照省级标准加分；同时，举办须超过五届以上才可按表 2 加分，举办未超过五届的比赛则加分按相应比例减少，公式：届数/5*获奖等级加分。

（4）非竞赛项目库比赛、展览的主办单位指的是：国家级包括中央和国家部委以及中国美术家协会及其分支专业协会等；省级包括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省美术家协会及其分支专业协会等；地市级包括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市美术家协会及其分支专业协会等；校级包括学校及相关部门等；院级包括各学院党委、团委等。

（5）若特等奖只有 1 人获奖，且比赛获奖名额只有 1 个，提供证明者，则可在一等奖基础上翻倍计算。（该条款仅限于竞赛项目库）

（6）同一比赛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同一个项目参加多个比赛不累计加分，按最高等级加分。

（7）参与竞赛项目库比赛，若无获奖，均加参与分 1 分。（一次比赛只能加一分，与投稿作品数量无关）。

（8）比赛有入围奖，则按照优秀奖 1/2 加分。

（9）科创竞赛按同等级专业竞赛加分。

（10）凡参加综合性质比赛，但比赛作品与本专业相关，则按同等级

学业竞赛加分。（例：参加厦门大学2021年“青春有梦·无毒前行”禁毒作品征集赛中“美术组、设计组”获一等奖，则按同等校级学业竞赛一等奖加分）

（二）科学研究：

（1）论文发表：艺术类专业论文入选最优核心期刊、一类核心期刊、二类核心期刊、一般期刊（须有CN刊号），分别加40分、20分、10分、4分。出版个人画集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美术出版社分别加3分、2分、1分。论文发表仅认定前3名作者，则按以下计算办法加分（作者名字中有老师的，老师不计入）：

独立完成的，获得全部分数；

二人合作的，按6：4分摊；

三人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 $i \leqslant N-2$ 时，$a_i=0.5^{i}$；

当 $i=N-1$ 时，$a_i=0.5^{N-3}\times 0.3$；

当 $i=N$ 时，$a_i=0.5^{N-3}\times 0.2$

（其中N为作者总人数，i为作者排序，a为合作因子）。

注：同一作者的多篇作品入选同一期期刊的或同一作品入选多个期刊不可累加，只算一篇，按发表的期刊中级别最高的期刊认定分值。关于学术造假现象：若公开发表的论文有抄袭、代写、作假现象的，一经核实，则取消该论文积分，并取消该生当年度评奖评优及保研资格。

以上专业论文或作品等公开发表的成果，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艺术学院；论文发表的刊物级别根据厦门大学最新核心刊物认定文件执行。

（2）获得专利（以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为准）：

1)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12分；第二至第四发明人依次为6分、3分、2分；

2)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3分；第二至第四发明人依次为2分、1分、1分；

3)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3分；第二至第四发明人依次为2分、1分、1分。

（3）获得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2分；第二至第四完成人均为1分。

（三）创新创业：

（1）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结题验收：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8分，组员4分；

省 级：项目负责人6分，组员3分；

校 级：项目负责人4分，组员2分；

院 级：项目负责人2分，组员1分；

校长基金本科生项目：项目负责人4分，组员2分；

经教务处备案的学院层面组织的其它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项目负责人2分，组员1分。

（2）自主创业：企业法人5分；股东（股权≥30%）2分。

（四）学生干部任职：加分细则详见表 4

表4：

学生干部任职加分细则							
分数 职位	校/艺术学院学生会、校级学生机构	艺术学院党支部	艺术学院团总支	艺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艺术学院心理阳光艺站协会	艺术学院各年级团支部	艺术学院各年级干部
10	主席团	党支书	书记团	会长团	会长团		
8	各部门负责人	支部委员	各部门负责人	部长	部长	年段团支书	年段长

6		党小组长				团支书、年段支部委员	班长、年段委员
4	学生会工作人员、常代会委员、校级学生机构工作人员		部员	部员	部员	支部委员、团组长	班级委员、组长
2					宿舍心理委员		楼长、层长、宿舍长

注：

1、学生干部加分按年度计算，任职时间须达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身兼数职者按其中最高一职加分。

2、因个人特殊原因需退出，经请示征求单位同意的，按任职时间折算加分，中途无故离职者扣 1 分。

3、经学院推荐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同学，需由校级学生组织开具证明，由学院按相应级别予以认定。（校级学生组织包含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校团委青年媒体中心、校青协、校科研创业与就业服务中心、校艺术团、校社会实践指导中心、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等）

4、根据《艺术学院本科生健康打卡管理监督方案》，各年级健康打卡监督委员参照年级长职位加分，学院健康打卡管理员参照团总支副书记职位加分。若该项工作取消，则相应职位及加分方案取消。

（五）荣誉表彰：加分细则详见表 5

表 5：

荣誉表彰加分细则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个人	10	8	6	4	2

注：集体荣誉参照个人同等级别减半加分（人员 2 人及以上为集体）。

（六）通令嘉奖、通报表扬：加分细则详见表 6

表 6：

通报表扬加分细则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个人	12	10	8	6	4

注：1.通令嘉奖在相应级别的通报表扬基础上加 1 分；

2.集体荣誉参照个人同等级别减半加分（人员 2 人及以上为集体）。

（七）宣传报道（非专业性质）：

1.网络文化工作室：成功申报学校网络文化工作室，队长加 2 分，队员加 1 分。如同时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立项，分数就高但不累加。

2.发表宣传报道，加分细则见表 7。

表 7：

发表宣传报道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个人	6	4	3	3	1

注：

（1）所发表作品须为宣传厦门大学艺术学院的非学术性稿件。

（2）国家级媒体指中央电视台、教育部简报、团中央简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人民网、中青网、 中新网、教育部大学生在线头条、易班网头条等。

（3）省级媒体指高校辅导员在线微信公众号、高校思政网微信公众号、福建高校思政网微信公众号、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东南电视台、学习强国。

（4）市级媒体指厦门日报、厦门电视台。

（5）校级媒体指厦门大学新闻网、校团委网站、学生处网站、党建办/组织部网站、统战部网站、武装部网站、I 厦大易班微信公众号。

（6）一稿多用时，只按最高分加，不可累计。合作发表按同等级减半加分（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可按学生独立发表加分），心得体会等征集类的每次选中加 0.5 分。

（7）因学生干部任职工作量要求，任职年度内，院宣传中心成员全年在学院平台发表稿件基础量必须达到 5 篇，超过基础量部分可按本规则计分；排版基础工作量必须达到 10 篇，超过基础量部分可按本规则计分；其中，排版和稿件可互换累加，以两篇排版折合一篇稿件计算。

3.承担学院临时宣传任务，加分细则见表 8。

表 8：

承担学院临时宣传任务（不含志愿服务）			
项目	1 档	2 档	3 档
视频	1	2	4
海报	1	2	4
申报材料等	1	2	4

注：根据任务的难易程度和完成情况酌情给分，由分管宣传的老师出具证明并给予认定。

4.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加分细则见表 9。

表 9：

项目	加分条件	加分
优秀推文	阅读量超过 5000	3
优秀推文	阅读量超过 10000	4
微电影、歌曲等视听类作品	主要音视频平台总播放超 10 万	4

注：相关网络文化作品须反映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申请认定的作者须对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权。

（八）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

1、体育或知识竞赛

（1）校级体育竞赛加分细则见表 10

表 10：

校级体育竞赛加分细则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未得名次
个人	8	6	4	3	3	3	2	2	1
集体	4	3	2	1	1	1	0.8	0.8	0.6

注：省级在校级同级别上加 2 分，国家/国际级在校级同级别上加 4 分；未得名次者均按校级加分；

（2）知识竞赛加分细则见 11：

表 11：

知识竞赛加分细则（此表为个人比赛，集体赛按条例减半加分）					
奖项级别	国际级/国家级	省级/港澳台	地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10	8	6	4	2
二等奖	8	6	4	2	1
三等奖	6	4	2	1	0.5
优秀奖	4	2	1	0.5	0.3

注：体育或知识竞赛中同一比赛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同一个项目参加多个比赛不累计加分，按最高等级加分。

2、非比赛性质的文体活动

（1）参加非比赛性质的校、院、系级表演（包含慰问演出以及与学院相关活动有关的演出）演出每次加 1 分（必须出具节目单或相应证明，同一次演出有多个节目的不累计加分），同一节目参演加分累计上限为 6 分。属公派演出，校派、院派赴外演出的分别加 3 分、2 分（公派的需要

出具对方单位的邀请函或相应证明）。

（2）非毕业班举办的个人独唱、独奏音乐会，个人作品展每场加 1 分。

（3）入选学院组建的运动队且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队长加 2 分，队员加 1 分；取得前八名次，按照校级体育竞赛加分细则另外加分。

（4）在学校和院系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讲座等、音乐会、大师班、讲座等被招募做观众（由学校、院系主办或承办，并可以出具相应证明的活动），每场加 0.5 分；担任场务（以活动负责人考勤后公示、报备辅导员的名单为准，党支部活动及青年志愿者活动除外），每场加 0.6 分。

（5）参加校、院内礼仪活动，出具相应证明，每次加 0.6 分。如有工时则仅计工时，工时与综测加分不可兼得。

3、社会实践。校级社会实践队重点团队，队长加3分，队员加2分；其他社会实践队，队长加 2 分，队员加 1 分。由组织社会实践的相关单位出示证明。

4、其他。任何比赛获奖、发表论文、入选展览等符合上述加分条款内容的，必须提供书面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比赛、展览会等举办方（或组织单位）的文件及联系人、联系方式，以便学院核实。如有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凡属以下情况，奖惩积分按规定扣分

(一)学院通报批评一次扣 1 分。

(二)无故旷课，缺席每次扣 0.4 分（上课记录以教学秘书提供的为准）。

(三)在校、院、系规定参加的会议及重要集体活动中缺席，每次扣 0.4 分。

(四)团员民主评议不合格者扣 2 分。

(五)违反公共教室、琴房、画室、宿舍安全卫生条例或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由学院审查追究到个人，每次不合格扣 0.4 分。校级宿舍卫生检查被评为不合格或者不配合检查的宿舍，追究到个人的，当事人每次扣 1 分；无法追究到个人的，全宿舍每人扣 1 分。

(六)青年大学习：规定时间内，未学习一期扣 0.2 分，封顶 6 分。

(七)健康打卡：规定时间内，未打卡每次扣 0.2 分，封顶 6 分，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打卡超过规定次数的同学进行院内通报批评。

注：若学校停止（六）（七）活动，则相应扣分制度作废。

四、奖惩积分注意事项

一、本细则奖惩积分加分规定中，除学业竞赛（竞赛项目库）和科学研究外，学业竞赛（非竞赛项目库）、创新创业、学生干部任职、荣誉表彰、通令嘉奖（通报表扬）、宣传报道、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等部分，每部分加分不超过 25 分。

二、2021 级本科生大一、大二学年和大三学年第一学期奖惩积分按当年公示留底的得分计。大三学年第二、三学期奖惩积分项目的取得时间须为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大三学年第二、三学期奖惩积分审核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补加分等事宜。

三、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艺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厦门大学艺术学院

2024 年 7 月